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百信集團
PASHUN GROUP

Pa Sh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4)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連同2020年的同期比較數字。本集團的中期業績未經審核。

中期業績重點

- 收益約為人民幣48,226,000元(2020年：約人民幣258,279,000元)。
- 期內虧損約為人民幣6,847,000元(2020年：約人民幣8,823,000元)。
-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約為人民幣0.46分(2020年：人民幣0.60分)。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2020年：無)。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a)	48,226	258,279
銷售成本		<u>(41,933)</u>	<u>(251,422)</u>
毛利		6,293	6,857
其他收入及收益	4(a)	2,420	8,644
其他虧損	4(b)	(10)	(3,175)
銷售及分銷開支		(2,747)	(3,583)
日常及行政開支		(9,048)	(11,770)
融資成本	5	<u>(3,755)</u>	<u>(5,129)</u>
除稅前虧損	6	(6,847)	(8,156)
所得稅開支	7	<u>-</u>	<u>(667)</u>
期內虧損		<u><u>(6,847)</u></u>	<u><u>(8,823)</u></u>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6,847)	(8,877)
非控股權益		<u>-</u>	<u>54</u>
		<u><u>(6,847)</u></u>	<u><u>(8,823)</u></u>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分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分 (未經審核)
每股虧損	9		
基本		<u><u>(0.46)</u></u>	<u><u>(0.60)</u></u>
攤薄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6,847)	(8,823)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外實體之 財務報表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u>(5,061)</u>	<u>8,477</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11,908)</u>	<u>(346)</u>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1,908)	(400)
非控股權益	<u>-</u>	<u>54</u>
	<u>(11,908)</u>	<u>(346)</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208	40,910
使用權資產		3,696	4,18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2,485	42,881
其他無形資產		25,429	26,677
物業發展項目		185,797	185,797
遞延稅項資產		4,640	4,640
		<u>302,255</u>	<u>305,093</u>
流動資產			
存貨		10,727	17,95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95,962	81,980
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		88,147	82,548
應收關聯方款項		85	85
可退回所得稅		–	180
已抵押銀行存款		9,105	10,0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50	5,262
		<u>208,076</u>	<u>198,092</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24,816	103,811
銀行及其他借款		8,639	8,000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542	55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	2
應付關聯方款項		145	145
應付企業債券		84,696	87,751
應付所得稅		1,303	–
		<u>220,143</u>	<u>200,259</u>
流動負債淨額		<u>(12,067)</u>	<u>(2,16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90,188</u>	<u>302,926</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2021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政府補助		23,285	23,541
租賃負債		829	1,403
		<u>24,114</u>	<u>24,944</u>
資產淨值		<u>266,074</u>	<u>277,98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16	1,216
儲備		264,858	276,766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權益總額		266,074	277,982
非控股權益		—	—
權益總額		<u>266,074</u>	<u>277,982</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依據的會計政策，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惟預期將於2021年度週年綜合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該等會計政策變動詳情載於附註2。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足以影響政策應用及呈報的資產與負債、收入與支出的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分別約人民幣6,847,000元及人民幣419,189,000元，而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12,067,000元。該等狀況表明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儘管如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能力為其未來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提供資金，原因是：

- (i) 經參考本集團管理層所編製之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之現金流量預測，本集團將能夠自其持續經營業務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並於可預見將來獲得足夠的資金以償還本集團到期債務。
- (ii) 董事正在考慮各種替代方案，包括但不限於通過質押物業開發項目所涉資產取得新長期貸款，以獲取額外資金以撥付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償還現有到期債務。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於本集團之本中期期間首次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亦無應用並未於本中期期間生效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準則。

3. 收益及分部呈報

(a)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進行醫藥分銷、自營零售藥房及生產醫藥產品。

收益指供應予客戶之貨品之銷售價值。各重要收益類別的款項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醫藥分銷	36,598	248,095
自營零售藥房	—	—
醫藥生產	11,628	10,184
	<u>48,226</u>	<u>258,279</u>

於該兩個期間，本集團的所有收益均在某一時點確認。

(b) 分部呈報

本集團通過經營範圍及分銷渠道管理其業務。按與向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人)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進行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呈報下列可呈報分部。本集團並無將其他營運分部合併以組成以下的可呈報分部。

—醫藥分銷: 該分部產生的收益主要來自向(i)批發商;(ii)特許經營零售連鎖藥店及(iii)醫院及農村地區的其他醫療機構銷售醫藥產品。

—自營零售藥房: 該分部產生的收益主要來自於自營零售藥房銷售醫藥及保健產品、藥用化妝品及日常用品。

—醫藥生產: 該分部產生的收益主要來自銷售本集團生產的醫藥產品。

本集團的收益及經營溢利全部來自中國的醫藥分銷、自營零售藥房及醫藥生產業務,而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主要資產位於中國。因此,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地理分部分析。

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人提供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以供審核,並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之用。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可呈報分部所產生之銷售額及開支後分配予該等分部。可呈報分部溢利所用之計量方法為毛利。分類間銷售乃經參考外部人士就類似訂單收取的價格而進行定價。

(i)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2021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人以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業績評估的有關本集團收益及業績的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醫藥分銷								
	銷售予 特許經營 零售連鎖 藥店	銷售予 農村地區的 醫院及其他 醫療機構	其他	小計	自營零售 藥房	醫藥生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3,796	15,266	17,358	178	36,598	-	11,628	48,226
分部間收益	-	-	-	-	-	-	-	-
可呈報分部收益	<u>3,796</u>	<u>15,266</u>	<u>17,358</u>	<u>178</u>	<u>36,598</u>	<u>-</u>	<u>11,628</u>	<u>48,226</u>
可呈報分部溢利	<u>20</u>	<u>681</u>	<u>1,455</u>	<u>14</u>	<u>2,170</u>	<u>-</u>	<u>4,123</u>	<u>6,293</u>
其他分部資料折舊及攤銷	<u>-</u>	<u>-</u>	<u>-</u>	<u>-</u>	<u>-</u>	<u>-</u>	<u>48</u>	<u>48</u>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醫藥分銷								
	銷售予 特許經營 零售連鎖 藥店	銷售予 農村地區的 醫院及其他 醫療機構	其他	小計	自營零售 藥房	醫藥生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211,575	16,108	20,194	218	248,095	-	10,184	258,279
分部間收益	-	-	-	-	-	-	-	-
可呈報分部收益	<u>211,575</u>	<u>16,108</u>	<u>20,194</u>	<u>218</u>	<u>248,095</u>	<u>-</u>	<u>10,184</u>	<u>258,279</u>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u>(3)</u>	<u>140</u>	<u>2,031</u>	<u>33</u>	<u>2,201</u>	<u>-</u>	<u>4,656</u>	<u>6,857</u>
其他分部資料折舊及攤銷	<u>-</u>	<u>-</u>	<u>-</u>	<u>-</u>	<u>-</u>	<u>-</u>	<u>56</u>	<u>56</u>

(ii) 可呈報分部收益與損益的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可呈報分部收益	48,226	258,279
分部間收益抵銷	<u>-</u>	<u>-</u>
綜合收益 (附註3(a))	<u>48,226</u>	<u>258,279</u>
溢利		
可呈報分部溢利	6,293	6,857
分部間虧損抵銷	<u>-</u>	<u>-</u>
來自外部客戶的毛利	6,293	6,857
其他收入及收益	2,420	8,644
其他虧損	(10)	(3,175)
銷售及分銷開支	(2,747)	(3,583)
日常及行政開支	(9,048)	(11,770)
融資成本	<u>(3,755)</u>	<u>(5,129)</u>
除稅前綜合虧損	<u>(6,847)</u>	<u>(8,156)</u>
其他項目		
折舊及攤銷		
可呈報分部總額	48	56
未分配總額	<u>2,491</u>	<u>3,150</u>
綜合總額	<u>2,539</u>	<u>3,206</u>

4. 其他收入及收益以及其他虧損

(a)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特許經營費	-	3,539
銀行利息收入	81	37
其他應收貸款產生之利息收入	-	2,037
遞延收入—政府補助	256	256
匯兌收益	-	1
特許權使用費收入	2,000	2,000
其他	83	774
	<u>2,420</u>	<u>8,644</u>

附註： 特許經營費及特許權使用費收入按「隨時間」基準確認。

(b) 其他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	3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3,169
其他	7	-
	<u>10</u>	<u>3,175</u>

5.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的利息：		
銀行借款	288	293
應付企業債券	3,310	4,775
租賃負債	49	10
其他	108	51
	<u>3,755</u>	<u>5,129</u>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出售存貨成本 (附註i)	7,233	251,422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535	5,057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330	138
員工成本總額 (附註ii)	4,865	5,19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248	1,4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98	1,328
使用權資產折舊	493	462
核數師酬金	-	163
	<u>-</u>	<u>163</u>

附註：

- (i)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已出售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及折舊及攤銷開支合計人民幣272,000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90,000元)，亦計入上文單獨披露的有關總金額。
- (ii) 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期內撥備	-	-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產生及撥回	-	667
	<u>-</u>	<u>667</u>

- (i) 本集團須根據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經營的司法權區產生的溢利按實體方式繳付所得稅。
- (i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i) 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產生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簡明綜合損益表中就兩個呈列期間的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iv)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本集團概無須應課有關中國所得稅的期間溢利，故並無於簡明綜合損益表中就本期間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成都東洋百信製藥有限公司(「**成都百信**」)根據《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已申請優惠所得稅。成都百信已自地方稅務機關取得批文並有權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2020年：無）。

9.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6,847,000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877,000元）及已發行的加權平均股數1,474,993,000股普通股（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474,993,000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已授出之購股權，原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於兩個呈列期間之平均市價。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原因為兩個呈列期間概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及商業票據(附註a)	61,570	53,521
應收銀行票據(附註b)	1,737	1,427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c)	32,655	27,032
	<u>95,962</u>	<u>81,980</u>

附註：

(a) 應收賬款及商業票據

按貨品交付日期計算並扣除呆賬撥備之應收賬款及商業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個月以內	5,482	3,837
1至3個月	9,007	8,236
4至6個月	8,112	29,469
6個月以上	38,969	11,979
	<u>61,570</u>	<u>53,521</u>

本集團向客戶授予30至180日(2020年12月31日：30至180日)的平均信貸期。

(b) 應收銀行票據

應收銀行票據的賬齡在180日(2020年12月31日:180日)以內。

(c)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分析如下：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其他可收回稅項	478	1,737
出售其他無形資產之應收代價	2,934	2,934
應收特許經營費	10,000	8,000
其他	19,243	14,361
	<u>32,655</u>	<u>27,032</u>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附註(i))	33,382	29,201
應付票據	18,211	19,978
租賃負債	909	772
應付薪金、工資及福利	6,448	6,086
合約負債(附註(ii))	17,757	12,822
應計企業債券利息	15,563	10,286
其他應付款項	32,546	24,666
	<u>124,816</u>	<u>103,811</u>

附註：

(i) 根據交貨日期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個月以內	4,778	5,080
1至3個月	7,173	3,485
超過3個月	<u>21,431</u>	<u>20,636</u>
	<u>33,382</u>	<u>29,201</u>

供應商授予本集團之信貸期為30至180日（2020年12月31日：30至180日）。

(ii) 本集團按合約規定就銷售醫藥產品向客戶收取按金，被視為合約負債。

下表列示於本報告期確認與結轉合約負債有關之收益金額：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計入期／年初合約負債結餘之已確認收益	<u>142</u>	<u>1,578</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繼續致力於中國的醫藥分銷及製藥業務。對於自營零售藥房業務而言，本集團繼續尋求有關併購既有零售連鎖藥房的機遇，以重振業務分部。

收益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總收益人民幣48.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258.3百萬元減少約81.3%。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i)激烈的競爭導致本集團向批發商作出的醫藥分銷收益下降；及(ii)爆發的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疫情**」)在中國及其他國家蔓延，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濟活動造成不利影響。

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1.4百萬元減少約83.3%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1.9百萬元。有關銷售成本減少與期內收益減少一致。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9百萬元減少約8.2%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3百萬元。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7%上升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3.0%。有關變動乃主要由於限制向批發商作出醫藥分銷業務的規模，從而控制相關成本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6百萬元減少約23.3%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百萬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2020年6月30日及2020年9月30日本集團出售於成都百信藥業連鎖有限責任公司(「**成都百信藥業連鎖**」)之權益及失去對該公司董事會控制權所致。

日常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日常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8百萬元減少約23.1%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0百萬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出售於成都百信藥業連鎖之權益及失去對該公司董事會控制權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6百萬元減少約72.0%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百萬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出售於成都百信藥業連鎖之權益及失去對該公司董事會控制權後，本中期期間並無特許權使用費收入所致。

其他虧損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其他虧損人民幣10,000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3.2百萬元減少約99.7%。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本中期期間並無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1百萬元減少約26.8%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8百萬元。本集團融資成本的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應付企業債券之平均未償還結餘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2百萬元減少約16.0%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8百萬元。有關改善乃主要由於(i)經營業績改善(毛利率上升)；及(ii)上文所披露的其他虧損、日常及行政開支以及融資成本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零。有關改善乃主要由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收入減少所致。

年內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的年內虧損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8百萬元減少約22.4%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8百萬元。

未來前景

隨著疫情在中國得到控制，中國經濟正在逐步復甦。本集團將透過實施各種業務發展策略，繼續利用其於中國的堅實基礎，善用其現有資源及網絡，把握時機向其他業務延伸發展，同時將其業務風險分散至其他投資分部及其他國家。於2019年，通過收購兩家於位於馬來西亞馬六甲名為「The Apple」之多層樓宇內之若干單位持有間接權益之公司，本集團首次進軍及投資馬來西亞物業市場。由於疫情及馬來西亞的封鎖，該等物業施工被延遲，而竣工時間尚不確定，或會延遲至2023年。本公司目前擬持有該等物業作投資用途，為本集團帶來租金收入，並將於該等物業竣工後委聘當地專業物業經理管理該等物業及租賃業務。本公司將進一步尋求其他類似機會以降低本集團的經營風險。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總額為人民幣13.2百萬元，而於2020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15.3百萬元。

於2021年6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2.1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0.95，而於2020年12月31日則為0.99。本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的流動負債淨額來自本中中期期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增加。

於2021年6月30日，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為人民幣8.6百萬元，而於2020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8.0百萬元。

於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1,474,992,908股（2020年12月31日：1,474,992,908股）（「股份」）。於2018年，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透過本公司全體股東於2015年5月26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00,000,000股股份。於2021年6月30日，100,000,000份購股權仍未獲行使。有關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7日之公佈。概無購股權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授出。

於2016年至2018年，本公司已按面值向若干獨立第三方發行無抵押企業債券，本金額為113.9百萬港元，按票面年息率6.5%至7%計息，期限為2至7.5年。於2021年6月30日，本金總額為32.2百萬港元的12張企業債券已到期，本公司已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償還本金額為2.7百萬港元之到期企業債券。

於2021年6月30日，企業債券之應付利息約15.6百萬港元已到期但仍未償還。自公司債券及相關利息到期日起，本公司與企業債券持有人進行多輪談判，以期友好解決該問題，包括延長到期日及應付利息的到期日，及分期償還本金及利息。

本集團定期積極審閱及管理資本架構以就本集團長遠發展加強其財務實力。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方法並無改變。

或然負債

馮立華女士（「呈請人」）於2020年11月16日針對本公司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交呈請（「呈請」），以要求法院作出將本公司清盤之頒令。呈請乃針對本公司因本公司未能就本公司向呈請人發行之債券而償付於2020年6月3日到期之本金付款10,000,000港元以及於2019年10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之債券應計利息650,000港元而提交。呈請於2021年2月10日如期在高等法院由聆案官進行聆訊。呈請人與本公司已達成和解協議（「和解協議」），預計在本公司悉數支付結欠呈請人之尚未償還債務後，呈請人將撤回呈請。然而，本公司並未完全遵守和解協議，故呈請人已向高等法院申請提前對呈請進行聆訊。呈請延期至不早於2021年10月8日之日期進行聆訊。

於2021年6月30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匯兌風險

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的部分首次公開發售以及發行企業及可換股債券籌集資金仍以港元形式存於銀行，因此可能受到人民幣和港幣的匯率波動風險。除此之外，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和多數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且基本以人民幣計值之營運所得收入支付國內業務的資金支出，因此不存在重大外匯風險。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可能構成須予公佈交易的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人力資源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共聘有125名（2020年12月31日：165名）員工，主要駐守中國。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員工成本為人民幣4.9百萬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2百萬元）。

本集團認為人力資源為最重要的資產並一直致力於吸引、發展和挽留優秀員工，同時為員工提供持續晉升的機會和營造良好的工作環境。本集團持續向在不同部門的員工的培訓上投入大量資源，並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及各種獎勵機制。針對企業發展需要，本集團定期檢討自身人力資源政策。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任何末期股息（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務求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本公司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自2020年12月18日起，洪慶虹先生辭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正物色適當人選，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填補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的空缺，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05及3.28條的規定。於洪慶虹先生辭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後，違反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F.1.4條，其規定全體董事應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享用其服務，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均獲得遵守。

自2021年2月1日起，劉良忠先生(「劉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自的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的成員。於劉先生於2021年2月1日辭任後，本公司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概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概無薪酬委員會成員，不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的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相同規定的審核委員會成員。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上市發行人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其中又至少要有一名是如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發行人必須設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且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委員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1條，發行人應設立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且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委員會。

於劉先生辭任後，此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規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的最低人數，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的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董事會不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的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相同規定的審核委員會成員。本公司不擁有上市規則第3.25條規定的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且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委員會。本公司不擁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1條規定的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且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委員會。

自2021年2月22日起，(1)肖凱教授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2)楊波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3)曹雷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4)吳為贊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及(5)陳永生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30日的公佈所披露，以下公司職位變動自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 (i) 胡海松先生退任非執行董事；
- (ii) 吳國華先生退任非執行董事；
- (iii) 肖凱教授退任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 (iv) 楊波先生退任執行董事；
- (v) 曹雷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的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 (vi) 吳為贊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及
- (vii) 陳永生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於上述董事退任後，本公司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概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概無薪酬委員會成員。此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規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的最低人數，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的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本公司不擁有上市規則第3.25條規定的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且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委員會；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1條規定的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且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委員會。此外，董事會不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的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相同規定的審核委員會成員。本公司正在物色合適人選填補上述職位空缺。本公司將於作出相關委任後另行刊發公佈。

董事會現時由一名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公司將繼續檢討並提升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協助董事會獨立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及會計政策，監管本集團的財務控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體系，並監督審核過程及履行董事會所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其中又至少要有一名是如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並無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之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之相同規定之審核委員會成員。本公司正在物色合適人選填補上述職位空缺。本公司將於作出相關委任後另行刊發公佈。鑑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尚未經審核委員會審核。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代表董事會
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沈順

香港，2021年8月31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沈順先生；及非執行董事為張雄峰先生。

本中期業績公佈分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shun.cn內「投資者關係／香港交易所備案文檔」網頁。本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上述網站查閱。